

山西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晋医险〔2025〕4号

山西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山西省“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 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医保“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高质量服务,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工作方案》(晋医保〔2025〕4号)要求,省中心制定了《山西省“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办事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一、各市要严格按照《指南》标准进行统一办理,全面实施“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集成服务。

二、加强组织实施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指南》顺利落

地执行。

三、省医保中心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项业务指导，确保各市尽快实施。

附件：山西省“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办事指南

山西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山西省“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内容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事项。包括 4 个办理分事项：

- 1、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 2、异地就医备案
- 3、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 4、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二、服务对象

山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实施单位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政务服务部门,定点医药机构。

四、层级时限

省、市、县三级均可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条件者,即时办结。

五、办理条件

线上办理必须先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

(一)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申请人须为山西省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其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加医疗保险的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及参加居民医保等的个人缴费。办理家庭共济需绑定家庭成员关系(已绑定的无需

重复操作)。

(二)异地就医备案。可通过线上或线下完成住院备案手续。符合异地长期备案条件的三类人员: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就医地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异地长期居住人员能够提供就医地居住证(暂住证)或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常驻异地工作人员能够提供参保单位开具的有效外派工作证明(加盖公章)。非急诊且未转诊就医人员无需备案优化为视同备案;异地就医急诊人员无需备案,由异地医院端进行急诊标识即可。

(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需在参保地完成门诊慢特病资格认定并完成备案,目前已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10个病种包括: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和强直性脊柱炎。

(四)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参保人员或代办人员可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和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填报个人信息,申请包括生育保险住院费用在内的省内异地线上手工报销。

六、提交资料

(一)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共济范围由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扩大至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通过线上签署省内和跨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承诺书,以“授权”的方式将个人账户部分基金提供给被授权人使用,不需要提供资料。

(二)异地就医备案。通过线上办理时,按指引提示填写个人信息并签署“自助开通承诺书”。通过线下窗口方式办理时,按要求填写《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个人承诺书》(附件1)并提交材料。他人代办需补充:代办人及备案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等相关资料。

(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认定资料和备案资料及方式途径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四)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住院费用省内异地线上手工报销结算服务,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方式可为本人或亲属申请办理。按指引提示填写个人信息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2、附件3)。

七、申请途径

(一)线上办理。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和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等渠道。操作步骤:登录后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按指引填写信息并提交。

(二)线下窗口办理。在各级医保服务窗口和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

附件:1.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个人承诺书

2.住院省内异地线上手工报销申请个人承诺书

3.住院省内异地线上手工报销申请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4.“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咨询服务电话

附件 1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个人承诺书

姓 名		性 别	☐ 男 ☐ 女	联系电话		
身份证 号码		☐ 职工医保 ☐ 居民医保		就医备案地	省	市
异地长期居住 住址						
人员类别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异地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 异地转诊就医人员 ☐ 非急诊且未转诊就医人员				
温馨提示 1、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有关政策。 2、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直辖市),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直接结算。 3、异地就医转诊人员:能够提供转出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转诊证明,只需备案到转诊医疗机构所在地市、直辖市、省级统筹的省份。 4、非急诊且未转诊就医人员:各地均优化为视同已备案。按非急诊且未转诊就医人员待遇报销。 5、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需就医地医疗机构上传“急诊标识”。 6、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成功后,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1)异地安置退休人员:能够提供就医地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能够提供就医地居住证(暂住证)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居住证明或村委会证明。(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能够提供参保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件。 7、参保人员线下容缺后补备案时按照参保地规定提供材料进行办理。参保人员线上备案时应满足相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并妥善保存,以备核查时使用。提供虚假信息备案实现住院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将按《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条例》严肃处理。						
个人承诺 本人已知晓上述内容,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符合所选备案类型条件。若因材料缺失或信息不实导致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愿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存档说明	本表由医保经办机构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经办机构：联系电话：经办人：经办日期：

附件 2

住院省内异地线上手工报销申请 个人承诺书

依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推进住院费用省内异地线上手工报销结算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4]14 号)服务流程要求,本人属于住院省内异地自费结算人员,现申请办理住院省内异地线上手工报销结算服务。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住院省内异地线上手工报销申请 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依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推进住院费用省内异地线上手工报销结算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4]14 号)服务流程要求,委托人属于住院省内异地自费结算人员,委托人申请办理住院省内异地线上手工报销结算服务。

受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与委托人关系:_____为
委托人(患者姓名):_____申请办理住院省内异地线上手工
报销结算服务,医疗机构(名称)_____,
住院时间:_____ (起)_____ (止),医疗费用
金额: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写)。

本人郑重承诺与委托人关系属实,所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受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咨询服务电话

省本级:0351-4957436 0351-7797041

太原市:0351-2377283

大同市:0352-7982072

阳泉市:0353-2296796 0353-2296736

长治市:0355-2031530

晋城市:0356-2218167 0356-2218170

朔州市:0349-2155659 0349-2155625

忻州市:0350-3032386 0350-3031029

晋中市:0354-3075516

吕梁市:0358-8487128 0358-8487117

临汾市:0357-7186799 0357-7186975

运城市:0359-2059128 0359-2223621

各地医保部门“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咨询服务电话(详见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微服务→联系我们)。

